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檢察事務官訓練班第17期學習機關兼任導師評定學員學習成績考查表							
學號姓名		學習機關			學習期間		
		臺灣 地方法院檢察署			年月日至 年月日止		
項目	學習態度 50%	出勤勤惰 30%	品德修為 10%	禮儀應對 10%	總分	總分占學習實務成績20%	兼任導師 簽章
評定分數							
備註							
說明	<p>1. 本表請學習機關兼任導師，於民國104年10月29日前，逕送學習機關人事室計算成績。</p> <p>2. 所評定之合計分數，以60分至85分為原則，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（為求公允，超過上下限以5分以內為宜），請以附件詳述具體事由（含案號、件數或其他特殊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等說明），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，超過85分者以85分計，低於60分者以60分計。</p>				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